

常熟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常熟市教育局

常教人〔2016〕19号

关于评选 2016 年常熟市高层次教育人才的 通 知

各中小学校、职成学校、独立幼儿园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少家之家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常熟市高层次教育人才计划实施意见》（常办发〔2016〕7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将组织常熟市2016年高层次教育人才（教育领军人才、教育拔尖人才）评选工作，现就评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对象

常熟市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少年之家中在职在岗教师、教研人员和校长（园长）。已获高层次该荣誉的教师、教研人员和校长（园长），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、教研人员和校长（园长）不在评选推荐范围。

二、评选人数及申报类别

2016 年，拟评选常熟市高层次教育人才不超 7 名，其中：教育领军人才不超 2 名，教育拔尖人才不超 5 名。各单位对照条件推荐申报。教师按学段学科申报，校长按学校类别申报，两项不得兼报。

三、基本资格及条件

符合《常熟市高层次教育人才计划实施意见》（常办发〔2016〕7 号）规定的基本条件均可申报，其中：申报教育领军人才的应为 196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，申报教育拔尖人才的应为 197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1. 成立 2016 年常熟市高层次教育人才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具体负责评选工作的管理。
2.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遴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遴选推荐工作的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，全面负责遴选与推荐工作。

五、推荐评选程序

1. 推荐申报

个人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申报表》（附件二）。

单位审核、推荐。单位按照文件规定，做好申报人资格审核，申报材料的验证（原件真实性验证、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性验证），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市教育局。

2. 组织评选

资格审核。“领导小组”对推荐程序、上报人员基本资格、条件等进行审核，对推荐程序不规范、不符合基本条件的，将取消参加评审的资格。

材料受理。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负责材料受理工作，申报人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纸质《申报表》一式三份（A4 纸张）；纸质佐证材料复印件一份（A4 幅面），含表彰证书、论文（包括封面、目录和论文）、专著（包括封面、目录及全文）等。所有佐证材料起始日为 2011 年 1 月 1 日，所有材料不再退还给申报人。

组织评选。“领导小组”将通过组织专家评审、同行认可度测评、现场答辩等形式对领军人才的申报人员进行遴选。申报拔尖人才的，只进行材料评选。

3. 提出建议名单

“领导小组”将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市委教育工委研究确定初步名单，并在系统内部公示无异议上报市人才办。

4. 奖励资助

市人才主任会议审议后，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发文确认并奖励资助。

六、时间安排与有关要求

1. 2016 年常熟市高层次教育人才评选推荐工作于 5 月份启动，7 月 15 日起组织评选，9 月 30 日前结束报市人才办。

2. 开展高层次教育人才评选表彰活动，有利于提升全市广大中小学教师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对营造良好的教育人才成长环境，激励广大中小学教师敢于超越、开拓创新、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再创新佳绩，为推动常熟教育科学发展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大力宣传，精心组织、坚持标准，规范程序，真正把本单位最优秀的候选人推荐出来。

3. 报送的材料要真实、按时，并符合以下要求：佐证材料纸质复印件需完备验证手续（每份材料首页需签注“与原件核对无误”字样，并加盖验证单位公章），审核人和单位主要领导要签名。各单位于2016年7月15日前将以上材料上报送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：孙平，电话：52781637。

以上通知，请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
1. 常熟市高层次教育人才计划实施意见
 2. 2016年常熟市高层次教育人才申报表
 3. 2016年常熟市高层次教育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

